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4 年 7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沿江高速 7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沿江高速	20,400	6.02%	-16.40%	20,826	-18.26%	7,190	6.53%	-19.20%	49,038	-19.32%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含免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以上为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简称“联网公司”）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公司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通行费收入及交通量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 G50 沪渝高速宣城至广德段（简称“宣广高速”，为沿江高速顺接路段）改扩建期间“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单向通行”交通组织方案的影响，周边路网分流沿江高速车流量。

三、宣广高速改扩建工程进展及影响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最新公告，为保证宣广高速 2024 年底具备双向八车道通行条件，在原有的“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单向通行”交通组织方式基础上，拟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 8:00 至 9 月 30 日 18:00，对宣广高速誓节枢纽至宣广枢纽段（距离沿江高速路程约 80 公里）进行全封闭施工。根据外部管理机构的初步估算，上述情况可能会对沿江高速 9 月的交通量造成 7%-12%的负面影响，下降交通量约占沿江高速全年交通量的 0.5%-1%。

本基金 2023 年报披露的更新评估报告¹已对“2024 年宣广高速改扩建施工持续一年，宣城至广德方向禁止通行预计继续执行一年”的情况进行了考虑。经外部管理机构沟通了解，本次交通组织方案调整后，宣广高速改扩建工程有望于 2024 年 10 月内实现双向四车道通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实现双向八车道通行（具体开通时间以实际为准）。随着宣广高速逐步实现双向四车道、双向八车道通行，对沿江高速的负面影响有望逐步消除，在宣广高速完成双向八车道通车后，其周边路网交通量有望整体提升。

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积极与宣广改扩建相关单位沟通改扩建工程进展，在合理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尽快推动工程，以降低对沿江高速交通量的影响；积极探索“交通+旅游”模式，与周边景区形成合作机制，吸引客流；持续通过市场询比、严格控制预算执行等管理举措强化成本管控；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处于实施期限内，增持计划执行正常。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就缓释措施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¹ 即《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安徽省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沿江高速公路芜湖（张韩）至安庆（大渡口）段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估字 ZCODXJJ[2024]0061ZQQC，披露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五、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1166 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